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服务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责任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各附加险条款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

- 1.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提供投保职业服务时因服务过失、错误或疏漏造成服务消费者的如下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财产(释义见 1.5)的损失**。
其中, **现金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①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②超出提供投保职业服务的场所或地域范围发生的损失;
③受损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1.3 损失金额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们按以下方式计算损失金额:
(1)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但若修复费用大于等于①出险时账面余额或②出险时市场价值时,则按下列第(2)项的规定处理;
(2)全部损失(释义见 1.6)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①出险时账面余额②出险时市场价值的低者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
(3)成对或成套的保险财产发生损失——仅计算受损单件,未受损单件不计算;以保险财产①出险时账面余额②出险时市场价值的低者,乘以该受损财产占整件或整套保险财产的所占比例为准。
其中,计算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时,我们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使用年限为基础,并按照《附表:折旧计算表》计算。
- 1.4 您需提供的理赔资料**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 投保职业服务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投保证明、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服务人员接受委派证明、服务消费者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服务协议;
(5) 涉及财产损失的,应包括:财产损失清单、原始采购发票及合同、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6) 公安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事故证明(如需要);
(7) 被保险人与受害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8) 您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指“保险财产”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位于提供投保职业服务的场所或地域范围内；
- (2) 属于服务消费者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服务消费者负责保管的、或由服务消费者经营管理的如下财产：
 - ①建筑物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供水、排污、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②室内装修：建筑工程完工后的门窗、玻璃、护栏、地面、墙面、天花板的粉刷；**不包括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安装的各种设备以及施工中的线路和管道；**
 - ③室内财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鞋帽、箱包和床上用品；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收银台内的现金；
 - ④个人随身物品，包括
 - A. 随身携带的现金；
 - B. 随身携带的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设备；
 - ⑤本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其他财产。

(3)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指“保险财产”：

- ①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董、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非流通货币等珍贵财物；
- ②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③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④图章、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⑤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 ⑥枪支弹药；
- ⑦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⑧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票证、有价证券、契约凭证、票据，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储值卡、充值卡、SIM卡等卡类；
- ⑨动物、植物、农作物；
- ⑩电子货币、支票、电子支付帐户等非货币现钞形式的现金；
- ⑪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

1.6 全部损失 指保险财产整体损毁，或保险财产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财产的实际价值，我们可推定全损。

附表：折旧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扣除比例	备注
1	建筑物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每年10%	
2	室内装修	每年50%	
3	室内财产，但不包括现金	每年40%	
4	个人随身物品，但不包括现金	每年40%	
5	其他财产，但不包括现金	/	(1) 依据合同约定，或 (2) 根据物品使用寿命、会计处理规则、市场标准、或生活经验等，判断其使用年限及折旧比例

注：使用年限已经过年份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